

云南省专业运动队反兴奋剂管理 实施细则（暂行）

云体规〔2020〕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防止云南省专业运动队在体育运动中发生兴奋剂违规行为，保护运动员身心健康，规范运动队反兴奋剂工作，根据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管理办法》《反兴奋剂规则》和《云南省反兴奋剂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省专业运动队的反兴奋剂工作适用本细则。本细则所称的云南省专业运动队，是指代表云南省在国家体育总局注册和代表云南省参加国际国内比赛的省级运动队及其相关人员。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兴奋剂，是指年度《兴奋剂目录》所列的禁用物质和禁用方法。

本细则所称兴奋剂违规包括以下情形：

- （一）检测结果阳性；
- （二）使用或企图使用兴奋剂；
- （三）拒绝、逃避或未能完成样本采集；

- (四) 违反行踪信息管理规定;
- (五) 篡改或企图篡改兴奋剂管制环节;
- (六) 持有兴奋剂;
- (七) 从事或企图从事兴奋剂交易;
- (八) 对运动员施用或企图施用兴奋剂;
- (九) 共谋或企图共谋兴奋剂违规;
- (十) 违反禁止合作规定;
- (十一) 阻止举报或报复举报人;

(十二)其他法律法规或者国家体育总局的规范性文件明确将其规定为兴奋剂违规的行为。

第二章 反兴奋剂日常管理

第一节 管理职责

第四条 省体育局反兴奋剂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省级专业运动队的反兴奋剂工作，确保反兴奋剂工作措施落实到位。

第五条 省体育局竞技体育处负责组织、协调、监督、管理省级专业运动队的反兴奋剂工作。

第六条 省反兴奋剂中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云南省反兴奋剂管理办法》的规定，组织实施云南省专业运动队的反兴奋剂宣传教育，开展兴奋剂委托检查，实施对涉嫌兴奋剂违规的调查、

听证、结果管理，开展全省反兴奋剂工作的调研、监督和评估，配合开展对各训练单位的反兴奋剂专项巡查。

第七条 云南省专业运动队所属训练单位（下称“训练单位”）是反兴奋剂工作主体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为反兴奋剂工作第一责任人。各单位应成立本单位反兴奋剂工作领导小组，并明确分管领导和本单位反兴奋剂工作联络人。各单位负责建立健全本单位兴奋剂风险防控工作体系和机制，做好本单位运动员、教练员等辅助人员的反兴奋剂宣传教育及日常管理工作，定期开展反兴奋剂自查自纠工作，查找风险隐患，及时制定措施并加以整改。

第八条 运动员、教练员及相关人员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履行职责。

一、运动员职责：运动员应当确保没有禁用物质进入自己体内，并对身体中发现的禁用物质承担责任。应积极参加反兴奋剂教育培训，在训练、比赛、生活的日常饮食、就医用药、营养品使用等方面严格执行反兴奋剂各项规定，主动提高防范意识。执行反兴奋剂教育资格准入制度，按要求及时主动申报行踪信息，自觉接受和配合兴奋剂检查与调查。

二、教练员职责：组织、指导、监督运动员日常饮食、就医用药、营养品使用、运动员行踪信息申报等方面的教育管理。配合做好对运动员进行的兴奋剂检查和调查，出现异常情况须第一时间报告单位负责人。

三、其他相关辅助人员职责：主动提高反兴奋剂工作意识，履行岗位工作职责，做好反兴奋剂宣传教育工作。

四、鼓励有关人员兴奋剂违规行为进行举报。

第二节 管理制度

第九条 各训练单位应加强反兴奋剂管理工作，建立、完善并严格遵守以下工作制度：

一、宣传教育制度。组织相关人员学习反兴奋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规定和通知，熟知反兴奋剂工作相关政策和要求，落实相关文件精神。定期安排运动员、教练员等辅助人员进行反兴奋剂教育培训，创新宣传教育形式，丰富载体平台，使反兴奋剂意识入脑入心，固化到运动员生活、训练和比赛的各个方面。

严格执行反兴奋剂教育资格准入，在运动员注册、入队、参加综合性比赛前，通过学习、考试、承诺、宣誓等一系列程序，进行系统的反兴奋剂教育。运动员经反兴奋剂知识考核达到准入标准方可进行试训、入队及比赛。

二、就医用药管理制度。运动员因伤病需要到医院就医时，应向医生说明身份，并在使用任何药物和实施注射等治疗手段前征求队医意见。队医对运动员伤病用药严格把关，用药前认真查阅当年的《禁用清单国际标准》和最新的《运动员常用治疗药物使用指南》，如不能确定药品是否含有违禁成分，应及时向国家

体育总局反兴奋剂中心或省反兴奋剂中心等相关部门咨询。队医应将运动员所用药品记录在案，并把药品处方和有关单据保管留存。运动员确因伤病需要使用含有违禁物质的药品或方法时，须向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中心或所属的国际单项联合会提出申请治疗用药豁免，同时做好相关材料的备份留存，并报省反兴奋剂中心备案。运动员申请治疗用药豁免，获得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使用或持有申请的禁用物质或方法，并用于治疗目的。如涉及急救或急性病治疗必须紧急使用某种禁用药物或禁用方法，运动员可以事后追补方式提交治疗用药豁免申请。

三、营养品管理制度。按照省体育局印发的《云南省省级运动队营养保障工作规定》，各单位应由教练员、科研人员或队医根据运动员身体机能状况及训练实际情况会商提出营养品需求计划，单位汇总需求后统筹安排采购计划。拟采购的营养品必须具备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中心《国家兴奋剂检测研究中心检测合格报告》，需从每年度《国家队集中采购营养品入围采购目录》中选取。

各单位应加强营养品进货、保管、发放、使用等各环节的管理，明确专人负责，手续齐全，去向清晰，建立严格的经办人签字制度，以备查验。重视营养品采购及管理，定期了解本单位营养品使用和库存情况，发现异常情况及时进行处理。

四、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各训练单位食堂严把食品进货关，采购经检测合格的肉类食品，确保食品安全。运动员在训练单位

期间一律在运动员食堂就餐，严禁订购、食用外卖食品；外出训练比赛期间应严格随队就餐。各运动队外出训练或比赛前，应制定食品安全工作预案，明确保障措施。遇探亲休假、出差途中等在外就餐等特殊情况下，运动员应严格自律，谨慎食用猪、牛、羊肉以及肉类衍生食品（如红肠、火腿肠等），严禁食用动物内脏。

运动员应加强其他日常用品的安全防范意识，禁止私自购买和使用成分不明的药品和营养品，特别是膳食补充剂、减肥产品（包括任何有减肥、减脂和塑身等功效的产品）和化妆品。

五、运动员行踪信息申报制度。训练单位应告知运动员相关责任和义务，明确运动员是行踪申报主体，监督和协助其按要求完成行踪信息申报。训练单位应为需要申报行踪的运动员明确申报负责人，运动员与申报负责人建立委托关系后，应保持联系畅通，行踪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及时沟通变更并报送。申报负责人应将运动员申报的行踪信息完整留档。

六、反兴奋剂责任落实制度。省体育局与各训练单位签订反兴奋剂工作责任书，各训练单位应与运动队的所有相关管理人员、教练员、运动员和其他辅助人员层层签订反兴奋剂工作责任书，确保反兴奋剂各项工作都具体落实到人，职责分明，层层把关，逐级负责。将反兴奋剂工作列为省体育局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考核的重要内容，对发生兴奋剂违规事件的单位及个人取消评先争优资格。

各训练单位必须明确引进人员责任。在引进或协议交流运动员和辅助人员时，要进行背景审查，不得引进发生过严重兴奋剂违规的教练员等辅助人员。要与外省市引进队员主管单位和运动员、教练员签订反兴奋剂相关协议，明确责任。协议签订后须及时向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中心、相关项目中心备案。各单位应配合国家队抓好云南籍运动员反兴奋剂工作，并积极协助在训国家队做好反兴奋剂工作。

七、反兴奋剂工作报告制度。各训练单位应及时向省反兴奋剂中心报送本单位反兴奋剂工作相关信息：

（一）各训练单位应按月报送国际体育组织和国家反兴奋剂机构对所属运动员实施的兴奋剂检查信息。若检查过程有任何异常，如发生错过兴奋剂检查或行踪信息申报失误应及时报告。

（二）各训练单位应按季度报送本单位国际检查库、国家注册检查库和检查库运动员行踪申报情况信息，并及时报送申请治疗用药豁免情况。

（三）各训练单位应及时报送国际体育组织和国家反兴奋剂机构查出的兴奋剂违规信息、违规事件调查过程所涉及的所有材料及违规处理结果报告。

八、反兴奋剂工作巡查制度。省体育局定期对各训练单位开展反兴奋剂工作专项巡查，各训练单位须指派专门人员为本单位反兴奋剂工作联络员，对反兴奋剂工作责任书、本单位反兴奋剂工作自查自纠记录、反兴奋剂宣传教育、行踪信息申报、就医用

药、营养品管理、食品安全管理及其他向省反兴奋剂中心报送的相关信息材料进行收集整理并归档以备查。针对相关单位在巡查中发现的工作漏洞或其他问题，将由局反兴奋剂工作领导小组进行通报，并督促整改落实。各单位反兴奋剂工作情况将纳入省体育局廉政风险防范内控机制进行监督。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条 省级专业运动队有关人员发生兴奋剂违规事件，处罚依据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管理办法》《反兴奋剂规则》执行。

第十一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体育总局及相关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本管理实施细则自颁发之日起施行。